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穗天住建园函〔2025〕1818号

关于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概算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你单位报送的“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概算审查相关资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迎龙路东侧。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2535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41841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3栋楼房仓、1个油罐组、1栋物资库、1栋综合服务楼、1栋一站式服务中心及相关工艺设备等，配套建设乌蛇坑涌整治提升、桥梁、围墙、道路、广场及绿地等室外工程。

二、技术评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穗天住建园发〔2023〕51号）规定，我局委托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于2025年4月1日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评审（见附件1），专家组评审结

论为“原则同意通过”。针对与会专家提出的意见，请你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建设中，认真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落实，保证工程质量。

三、概算评审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穗天发改函〔2025〕29号），项目批复总投资约6400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92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23502万元，预备费约1299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本项目已经由中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概算审核报告，审核通过的概算为605995194.64元，其中工程费用371614806.82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2088434.52元（其中建设用地费为183971464.68元），预备费12291953.30元（见附件2）。2025年8月8日，本项目经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概算核定通过，核实金额605995194.64元（见附件3）。

原则同意本次概算评审结果，并批复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造价以最终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请你单位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四、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批概算。

五、应基于本复函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进行项目投资控制。如须调整概算的，应重新报我局进行概算批复。

此复。

- 附件：1.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
2.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3.天河区财政投资工程概算核定通知书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5年8月12日

